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（望马台小学）操场维修改造工程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艳明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中心校西路3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21-6

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（望马台小学）操场维修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（望马台小学）操场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

工程内容：操场现状塑胶面层及人工草坪全部铲除，透水砖地面基础拆除及新做，所有塑胶及人工草坪面层以下基础为混凝土，全部铣刨，喷涂沥青结合层一道，上铺AC-10细粒式沥青混凝土（与铣刨厚度相同），新建人工草坪足球场、塑胶跑道、铅球及器械场地、篮球场、排球场地面层，拆除新建跳远沙坑、排水沟、路缘石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操场现状塑胶面层及人工草坪全部铲除，透水砖地面基础拆除及新做，所有塑胶及人工草坪面层以下基础为混凝土，全部铣刨，喷涂沥青结合层一道，上铺AC-10细粒式沥青混凝土（与铣刨厚度相同），新建人工草坪足球场、塑胶跑道、铅球及器械场地、篮球场、排球场地面层，拆除新建跳远沙坑、排水沟、路缘石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08月0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万零柒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807282.25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92323.59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：98405.55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王昌胜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37282919750720201X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93411000381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820190572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8201905727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9）0175325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；

3、响应书；
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中心小学（盖章） 承包人：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明王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8月11日

2026年8月11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中心校西路3号